

备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0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9〕211号）和昌吉州卫健委《关于拨付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县市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2300249款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请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；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26 日

抄送：州卫健委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26 日印发

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(单位: 人、万元)

县市名称	2018年昌吉州 统计年鉴地方 农业人口数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	奖惩资金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	合计
玛纳斯县	81602	96.93	0	35.38	132.31
呼图壁县	84107	99.9	0	36.46	136.36
昌吉市	122285	145.25	15	53.01	213.26
阜康市	71526	84.96	6	31.01	121.97
吉木萨尔县	91455	108.63	0	39.65	148.28
奇台县	152135	180.71	9	65.96	255.67
木垒县	70394	83.62	0	30.52	114.14
合计	673504	800	30	291.99	1121.99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昌吉州

(2020年度)

《2020年》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财政部门		昌吉州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昌吉州卫生健康委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121.99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121.99	
		地方资金	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 目标	目标1: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1.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2.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3.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品种配备数	≥80种
		质量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实效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人群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	≥95以上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玛纳斯县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财政部门		玛纳斯县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32.31	
		其中: 中央 补助	132.31	
		地方 资金	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目标	目标1: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2.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3.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品种配备数	≥80种
		质量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实效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人群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	≥95以上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呼图壁县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财政部门		呼图壁县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呼图壁县卫生健康委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36.36	
		其中: 中央补 助	136.36	
		地方资 金	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 目标	目标1: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 行。 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 利实施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1.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 率	100%
			2.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3.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品种配备数	≥80种
		质量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实效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	≥95以上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昌吉市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财政部门		昌吉市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昌吉市卫生健康委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213.26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213.26	
		地方资金	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目标	目标1: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2.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3.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品种配备数	≥80种
		质量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实效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人群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	≥95以上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阜康市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财政部门		阜康市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阜康市卫生健康委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21.97		
	其中: 中央 补助	121.97		
	地方 资金	0		
	其他资金	0		
年度 目标	目标1: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1.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2.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3.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品种配备数	≥80种
		质量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实效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	≥95以上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吉木萨尔县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财政部门		吉木萨尔县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48.28	
		其中: 中央 补助	148.28	
		地方 资金	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 目 标	目标1: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 进行。 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 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1.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 盖率	100%
			2.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3.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品种配备数	≥80种
		质量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效益 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实效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	≥95以上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奇台县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财政部门		奇台县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奇台县卫生健康委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255.67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255.67	
		地方资金	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目标	目标1: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2.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3.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品种配备数	≥80种
		质量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实效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	≥95以上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木垒县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财政部门		木垒县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木垒县卫生健康委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44.14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44.14	
		地方资金	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目标	目标1: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2.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3. 村卫生室基本药品种配备数	≥80种
		质量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实效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人群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	≥95以上